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8MB05701188

中标单位(乙方): 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PC5DQ6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项目(JSZC-320411-JSZG-G2024-0187)。

2. 采购内容: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

3. 服务范围: 详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1月30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598900元(小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6%增值税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合乙方工作。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组建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 并提供1名专业数据治理人员驻场服务, 配合甲方电子政务项目数据及公共数据对接、数据归集服务、数据质量分析服务、可视化节点清洗、SQL节点清洗、数据清洗调度、接口生成服务、目录编制服务、数据更新情况监控、数据申请及使用协助、数据异常协助、部门数据共享服务、部门数据比对服务、上级临时交办的任务、统计分析月报等工作。

2. 乙方应做好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确保平台平均可用性达到99.99%。

3. 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有义务就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等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 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和记录。

(三) 双方约定以下项目联系人仅供双方沟通

甲方联系人: 孙晨阳 联系方式: 0519-85180867

乙方联系人: 张俊 联系方式: 18961158880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包括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归集的所有数据资源。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

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2.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对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的服务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验收标准：按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经考核合格，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考核结果支付剩余50%的款项。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开具6%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应支付款项的10%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款项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应付款项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违法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

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若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两次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每月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和记录的，每未提供一次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甲乙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瘟疫、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因国家和省、市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模式等发生变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寄送的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程序的各个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盖章）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6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俊

2020年12月12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恒远大厦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俊

2020年12月12日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1市新北区云河路69号

联系方式：0519-85180867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关河西路180号（恒远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519-83600231

鉴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拥有或已经拥有的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为保护公司、合作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双方愿依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方式标注或指定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以及根据披露时的客观情况应当被视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披露方将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接收方披露其技术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合作、数据信息等。这些信息在披露时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标示为“保密”的。其中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技术、设计、图样、模型、软件程序、资料分析、项目研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合同（协议）文件、投标文件、财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

1、有关合作或交易活动本身相关的一切活动及相关信息（含任何接触、磋商、讨论、开会、谈判、调查、签署文件等相关活动相关的各种信息），包括历史的、现在的和即将发生的；